

4-3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9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8
2. 審判業務.....	29—33
3. 第一預備金.....	3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4

總 說 明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為臺東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簡易程序為第一審判決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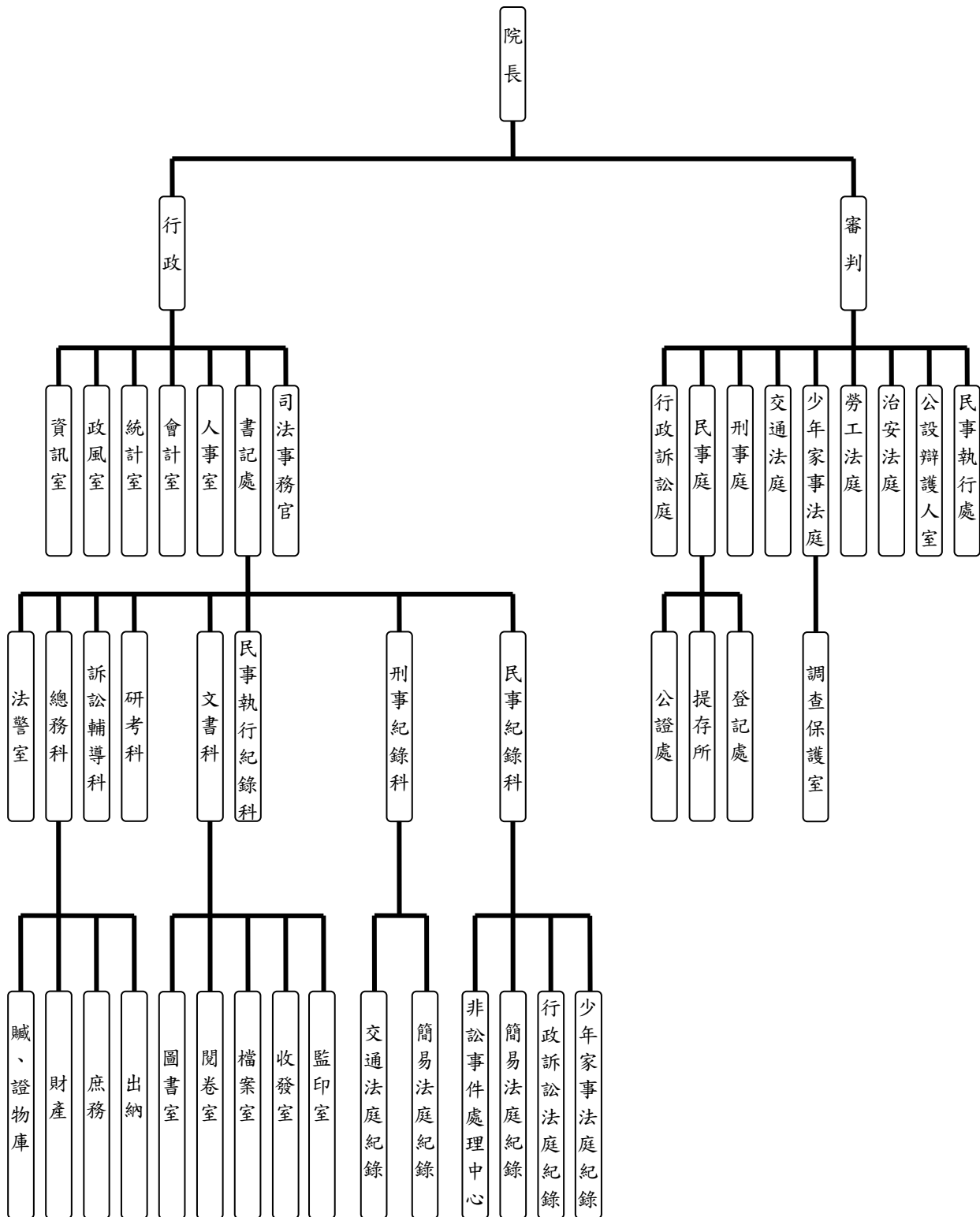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家事、非訟、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事件。
 3. 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道路交通裁決事件。
 4.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5. 簡易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一審案件及民、刑事簡易第一審案件。
 6. 普通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及其他案件認有必要之辯護案件。
 9. 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命令。
 - (1)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調查事件之資料。
 - (2) 對於少年之保護輔導事項。
 - (3) 受審判長或法官之命就家事事務特定事項調查事實並提出報告。
 - (4) 本院所定之其他事項。
 10.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及清算終結登記等事務。
 13. 資訊室：關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及維護。
 1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 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事件編號及紀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及行政訴訟、少年事件執行等事務。
 - (2) 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3) 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4)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記錄等事務。
 - (5)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6)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司機、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
 - (7)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
 - (8) 法警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
 1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32	130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192 人，較上年度增列 1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減列工友 1 人。
法 警	20	20	0	
工 友	4	5	-1	
技 工	2	2	0	
駕 駛	11	11	0	
聘 用	22	22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192	191	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奉司法院司法為民理念，積極配合實施各項司法改革政策，以提供台東地區民眾科技現代化的司法服務、建立人民信賴與認同的公平法院為願景。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有效紓解訟源：
 - (1)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
 - (2) 配合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提高司法公信。
 - (3) 推動院檢數位卷證化，增進司法效能。
 - (4) 持續推動節郵措施。
2.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預防再犯：
 - (1) 強化法治觀念，再犯預防。
 - (2) 重建家庭功能。
 - (3) 調整成長環境，整合社區資源。
3. 結合社會資源，提升便民服務：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4. 改善司法環境，落實院舍管理：
 - (1) 提供民眾更方便及現代化之司法服務環境。
 - (2) 增設調解室。
 - (3) 改善宿舍環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審理民事糾紛及道路交通事件暨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二、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2.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 95%。			
	三、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動事件。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四、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	4.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			
	五、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5. 持續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六、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6.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七、					落實原住民族事件審理之專業性。	7.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八、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8.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九、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解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9.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十、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10.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十一、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1. 預計辦結件(人)數： (1)民事事件業務 10,800 件。 (2)刑事案件業務 7,000 件。 (3)民事執行業務 17,100 件。 (4)少年事件業務 900 件。 (5)家事事件業務 2,500 件。 (6)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00 件。 (7)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900 人。 (8)公證業務 900 件。 (9)提存業務 250 件。 (10)行政訴訟業務 270 件。			
	十二、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二、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三、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 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五、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六、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 七、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八、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九、少年家事法庭合併及清理遲延案件。 十、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十一、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解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十二、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十三、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十四、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仲裁民事糾紛及道路交通事件暨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 5.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6.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7.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8.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9.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0.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9,500 件，實際辦結 10,620 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7,000 件，實際辦結 6,969 件。 (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17,500 件，實際辦結 17,292 件。 (4)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1,000 件，實際辦結 752 件。 (5)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2,700 件，實際辦結 2,207 件。 (6)少年事件調查保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900 人，實際輔導 598 人次；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100 件，實際辦結 77 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7)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1,800 件，實際辦結 1,564 件。 (8)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300 件，實際辦結 225 件。 (9)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 100 件，實際辦結 29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 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七、落實原住民族事件審理之專業性。 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九、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解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十、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十一、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十二、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仲裁民事糾紛及道路交通事件暨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 5. 持續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6.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7.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8.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9.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10.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1.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9,8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5,315 件。 (2)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7,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229 件。 (3)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7,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9,413 件。 (4)少年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16 件。 (5)家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065 件。 (6)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2 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7)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900 人，截至 6 月止實際輔導 288 人。 (8)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7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574 件。 (9)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3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85 件。 (10)行政訴訟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3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65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8	1	合計	36,630	26,956	35,590	9,67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	280	52	0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0	280	52	0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8	0	
			0405600101 1 罰金罰鍰	30	30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0	250	44	0	
			0405600201 1 沒入金	250	250	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598	25,640	34,593	8,958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4,598	25,640	34,593	8,958	
			05056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4,057	25,191	34,053	8,866	
3	45	1	0505600201 1 民事訴訟費	28,566	20,368	28,563	8,1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0505600202 2 非訟事件費	1,875	1,573	1,875	30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 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00203 3 公證費	3,568	3,215	3,568	353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00204 4 行政訴訟費	48	35	47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6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41	449	540	92	
			0505600303 1 資料使用費	541	449	540	9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36	33	0	
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2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	36	33	0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6	6	6	0	
			0705600103 租金收入	6	6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16	1,000	912	716	
	53		12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716	1,000	912	716	
			1205600200 雜項收入	1,716	1,000	912	716	
			1205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16	1,000	912	7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52,342	249,978	2,364	
			3405600000 司法支出	252,342	249,978	2,364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230,362	226,912	3,450	1. 本年度預算數230,362千元，包括人事費214,441千元，業務費15,837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4,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45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16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6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843千元。
	2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21,847	22,933	-1,086	1. 本年度預算數21,847千元，包括業務費19,255千元，設備及投資2,5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4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392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8,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2,228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8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費等862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0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268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9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3,012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00千元。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14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133	13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48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	
		1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00200 -040560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刑事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
	48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50
		2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0
			1	0405600201 沒入金	2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8,566	承辦單位	民事科、民事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566	
	45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566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566	
			1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28,566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9,420千元。 2. 執行費9,104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2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875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提 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75	
	45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875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75	
			2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1,875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769千元。 2. 提存費44千元。 3. 登記費62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568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68	
	45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568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568	
			3	0505600203 公證費	3,568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	
	45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8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8	
			4	0505600204 行政訴訟費	48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5千元。 2. 執行費2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4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5		2	0500000000	54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62千元。 2. 光碟費53千元。 3. 抄錄費3千元。 4. 書報費20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千元。
				規費收入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5056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41	
				0505600303	541	
				資料使用費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0705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52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
		1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6
			1	0705600103 租金收入	6
				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	
		2		0705600500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00200 雜項收入	-1205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16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刑事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16	
	53			12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716	
		1		1205600200 雜項收入	1,716	
			1	1205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16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792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4千元。 3. 少年教養費112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20千元。 5. 宿舍管理費366千元。 6. 其他12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0,3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4,44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4,44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14,44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1,020千元，係職員132人，法警20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02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3,037千元，係聘用人員22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037		3.技工及工友待遇7,532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32		4.獎金30,130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30,130		(1)考績獎金12,23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076		(2)年終工作獎金17,897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4,969		5.其他給與3,076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92		(1)休假補助2,976千元。
1055 保險	13,485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4,96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9,19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991千元。
			(3)值班費78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1,19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729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46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717千元。
			8.保險13,48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8,40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20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87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4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65		1.業務費6,16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779		(1)水電費2,779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1>辦公廳室水費108千元。
2027 保險費	101		<2>辦公廳室電費2,671千元。
2051 物品	1,295		(2)稅捐及規費7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230,3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8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6		(3)保險費10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
2093 特別費	94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84		(4)物品1,295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6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0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329千元。
			(5)一般事務費38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9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92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33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8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7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67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7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672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5千元。
2009 通訊費	33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4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4		2.通訊費330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0		(1)電話等通信費24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2)郵資費8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3.資訊服務費1,484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1,148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230,3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2		4.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8		5.臨時人員酬金31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4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9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70千元。
			7.物品1,14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74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32千元。
			8.一般事務費3,142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6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38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1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078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3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8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40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52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21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1千元。 (12)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29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712千元，係辦公廳室廊道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6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75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0,3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1.國內旅費44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29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8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1,84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業務。
3.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等業務。
5. 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7. 辦理行政訴訟及交通裁決事件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4.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 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6.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兼顧救濟程序簡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7. 預計辦結件(人)數：
 - (1) 民事事件業務10,800件。
 - (2) 刑事案件業務7,000件。
 - (3) 民事執行業務17,100件。
 - (4) 少年事件業務900件。
 - (5) 家事事件業務2,500件。
 - (6)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00件。
 - (7)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900人。
 - (8) 公證業務900件。
 - (9) 提存業務250件。
 - (10) 行政訴訟業務27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493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93		
2009 通訊費	1,745		1. 通訊費1,74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5		(1) 電話等通信費124千元。
2051 物品	225		(2) 郵資費1,6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47		(1) 特約通譯報酬6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51千元。
			(3) 調解報酬444千元。
			3. 物品225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321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7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4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1,8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180	刑事科	5.國內旅費647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2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49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5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83千元。
2000 業務費	5,58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58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20		(1)通訊費1,02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6		<1>電話等通信費118千元。 <2>郵資費902千元。
2051 物品	14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0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10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956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90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5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92		(3)物品146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592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61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1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3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4千元。
			(5)國內旅費1,90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84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07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15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9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814	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14		1.通訊費3,04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4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1,8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5		(1)電話等通信費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		(2)郵資費3,01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62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055	少年家事法庭	4.國內旅費7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1,05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59		1.通訊費55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2051 物品	12		(2)郵資費5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428		3.物品1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3,979	調查保護室	5.國內旅費42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979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378千元。		
2009 通訊費	343		(2)調解委員旅費50千元。		
2027 保險費	1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7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5		1.通訊費34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39		(1)電話等通信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		(2)郵資費323千元。		
2057 給養費	2,520		2.保險費1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35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5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0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5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00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360千元。		
			4.物品23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8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1,8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57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80千元。 (6)尿液檢驗耗材4千元。 5.一般事務費36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3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千元。 6.給養費2,52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55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232千元。 (3)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0千元。 (4)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12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2		1.通訊費1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		(1)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051 物品	10		(2)郵資費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2		3.一般事務費3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6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14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4		1.通訊費5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6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2)郵資費46千元。	
2051 物品	6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1		3.物品6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1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1,8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5千元。 4.一般事務費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91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4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7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3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33		
6005 第一預備金	13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0,362	21,847	133			252,342
1000 人事費	214,441	-	-			214,4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020	-	-			121,0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037	-	-			13,0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32	-	-			7,532
1030 獎金	30,130	-	-			30,130
1035 其他給與	3,076	-	-			3,076
1040 加班值班費	14,969	-	-			14,96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92	-	-			11,192
1055 保險	13,485	-	-			13,485
2000 業務費	15,837	19,255	-			35,09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2,779	-	-			2,779
2009 通訊費	330	6,773	-			7,103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4	-	-			1,484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	-			70
2027 保險費	111	11	-			1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	-			3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2,991	-			3,260
2051 物品	2,443	698	-			3,141
2054 一般事務費	3,526	2,011	-			5,537
2057 給養費	-	2,520	-			2,5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8	-	-			2,6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6	-	-			5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8	-	-			768
2072 國內旅費	447	4,251	-			4,698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2,592	-			2,592
3035 雜項設備費	-	2,592	-			2,592
4000 獎補助費	84	-	-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84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14,441	35,092	84	-
				司法支出	214,441	35,092	84	-
		1		一般行政	214,441	15,837	84	-
		2		審判業務	-	19,25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3	249,750	-	2,592	-	-	2,592	252,342
133	249,750	-	2,592	-	-	2,592	252,342
-	230,362	-	-	-	-	-	230,362
-	19,255	-	2,592	-	-	2,592	21,847
133	133	-	-	-	-	-	13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0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	-	-
				340560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592	-	-	-	2,592
-	-	2,592	-	-	-	2,592
-	-	2,592	-	-	-	2,59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0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0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32	
六、獎金	30,130	
七、其他給與	3,076	
八、加班值班費	14,9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92	
十一、保險	13,48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4,441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32	130	-	-	20	20	-	-	4	5	2	2	11	11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132	130	-	-	20	20	-	-	4	5	2	2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22	1	1	-	-	192	191	199,472	196,485	2,98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1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6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218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22	22	1	1	-	-	192	191	199,472	196,485	2,98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0.09	1,798	1,668	25.60	43	34	39	0855-G9。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8 .06	4,009	2,400	21.70	52	34	13	022-WE。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7.08	4,009	2,400	21.70	52	8	13	KJA-880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9	101	312	25.60	8	2	1	KP6-22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11	124	624	25.60	16	2	2	J2Y-372、J2Y-37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5	124	312	25.60	8	2	1	566-KE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4	111	312	25.60	8	2	1	156-MQ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11	111	312	25.60	8	2	1	732-PQ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5	101	312	25.60	8	2	1	161-TJB。
1	執行車	4	104.05	1,798	1,752	25.60	45	16	14	AMS-2522。
1	執行車	4	105.06	1,798	1,752	25.60	45	16	14	AMS-9850。
1	勘驗車	4	97 .04	1,997	1,752	25.60	45	34	8	5176-UP。
1	勘驗車	4	100.09	1,798	1,752	25.60	45	34	8	0856-G9。
1	勘驗車	4	101.08	1,798	1,752	25.60	45	34	8	4637-G9。
1	勘驗車	4	106.06	1,798	1,752	25.60	45	9	8	ARX-6986。
1	觀護車	4	95 .10	1,998	1,752	25.60	45	34	14	4529-MK。
1	登山勘驗車	4	97 .06	2,967	1,752	25.60	45	34	12	5672-UP。
1	登山勘驗車	7	100.09	2,198	1,752	25.60	45	34	12	0753-G9。
	合 計				24,420		606	333	171	

預算員額：	職員	13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0 人	聘用	2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2 人

臺灣臺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棟	10,787.70	68,763	650		-	-
二、機關宿舍	54戶	5,334.23	16,867	276		-	-
1 首長宿舍	1戶	279.45	838	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31.68	840	1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5戶	4,923.10	15,189	251		-	-
三、其他	55	-	8,647	-		-	-
合 計		16,121.93	94,277	926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787.70	-	-	650
	-	-	-	-	5,334.23	-	-	276
	-	-	-	-	279.45	-	-	14
	-	-	-	-	131.68	-	-	11
	-	-	-	-	4,923.10	-	-	251
	-	-	-	-	-	-	-	-
	-	-	-	-	16,121.93	-	-	92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18,018	31,64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18,018	31,648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84	-	-	249,750
-	84	-	-	249,75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592	-	2,592	252,342
-	2,592	-	2,592	252,34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